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情况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是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郭丽勤女士、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其中郭丽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谌龙先生、赵晓明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谌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徐林浙先生，其中陈立新先生

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如下：

总经理：郭丽勤女士

副总经理：于启胜先生、徐林浙先生

财务总监：龚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蔡文福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兰桂凤女士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代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电子邮箱：ir@risuntek.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玖益（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RISUNTEK PET.LTD 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朝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丽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候选人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

学历。曾任广州番禺丰达电机厂（日本 FOSTER 集团旗下工厂）HP 本部本部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EPH 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入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贺州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于启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 万股，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启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优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林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龚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 万股，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 万股，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袁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蔡文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5年5月入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蔡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文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蔡文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兰桂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兰桂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桂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